

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 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 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損失 擔任 責任。



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

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*

(開 曼 群 島 註 冊 立 之 有 公)

(份 代 號 : 981)



買賣 議

買 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：

日期

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

訂約方

1. 本公 ；
2. LF d E ；
3. Ma ca。

董 經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、盡悉 確 ，LF d E Ma ca 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 為本公 其關連 士之獨立第 。

代價

本公 須 完 期按 下 等額向LF d E Ma ca 總代價49百萬歐元(按下 所載者予 調)：

1. 將9.8百萬歐元的代管 證金存入代管 證 ， 擔 LF d E Ma ca的，償 證責任，而 證金將根據買 議 代管 證 議(定 買 議)予 解 ；

2. 本公 將 完 時 現金等額向LF d E Ma ca 總代價之餘額。

總代價金額已定為49百萬歐元，釐定基礎為買 議所界定之流動 產與流動負 之比率不 1； 二 一六年六月 之淨 務不 出80百萬歐元，且 完 時按 下 予 調 ：

1. 如淨 務 過80百萬歐元，總代價將 少淨 務 出80百萬歐元之金額的70%。

總代價經訂約各 公平磋商後按正 商業條款達致，其中已 照(其中)目標公 過 的 務表現、目標公 二 一六年 月 一 的 產淨值、上 、露代價之調 機制 目標公 入本 後目標公 之業務前景。

董 會認為，總代價 正 商業條款為基礎，對本公 股東 體而言屬公平合理。

先決條件

落實完 各 的責任須 帶 下 件 條件且 下 件所 ：

1. 目標公 根據若干重大 議(其中載有控制權變動條款)之各名對 (「相關對手方」)不 撤銷地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；
2. 各相關對 不 撤銷地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，惟根據載有控制權變動條款的有關 議(1) 目標公 所 營業額最少50%之客 目； (2) 目標公 所 擔 本最少40%的 應商 目表示同意後，本條件 告達 ；
3. 目標公 若干第 權 不 撤銷地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；
4. 買 議所載的一切完 前活動妥為進 完 ；
5. 目標公 對 至二 一六年 月 一 的經審核報告並無載入有 留意見；
6. 流動 產與流動負 之比率不 1；
7. 目標公 的主要僱員並無與目標公 終止僱傭關 ；
8. 至完 期，並無針對目標公 、LF d E 、Ma ca /或本公 提出呈請、申索、 制 ，而此 實、 止或合理預期、 止 買 議項下擬進 的任 交易；
9. 至完 期並無發生已經或合理預期 對目標公 或其全 屬公 LF d Ja a 構 重大不利 響的任 宜。

LF d E Ma ca同意合理盡力 完 期達 上述條件。該等先 條件 有本公 發出書面通知 免達 。

完成

如買 議項下所有先 條件達 或獲 免之後，完 將 二 一六年 月二 (或買 議訂約各 能書面 定的較後 期)落實。

限額持有人 議

預期LF d E 合 入ISAR將 完 期或之前生 ，因此，預期ISAR將繼 買 議 據此 照LF d E 擔任 權利或責任(不 訂立 額持

有 議之責任)，並 其條款 條件所規 。本公 、ISAR Ma ca將 完 時訂 立 額持有 議， 規管目標公 的 額持有 之權利和責任。 額持有 議 本 公告 期的主要條款載列 下 。

董事會 管理層組成

本公 將有權(其中)向目標公 董 會指派 名 員， 其指派的董 中指派一 擔任目標公 董 會主 ，該主 亦會兼任目標公 的 定代表。ISAR Ma ca將 有權委任其董 總經理為目標公 的 總 副主 。

禁售期 本公司買入期權

ISAR、Ma ca 本公 自 額持有 議 期 至該 期 週年

優先 讓權

上述禁售期屆 後，如該等訂約 全 或部分轉讓其持有目標公 的 額，須 額持有 議其 訂約 的 先 讓權所 。就澄 而言，授出該 先 讓權不 任 價。

如 有一名 額持有 先 讓權，其將 全 額 銷售。如 過一名 額持有 先 讓權， 銷售的 額將按 額持有 各自現時持有目標公 之股權 比 售予 等。

ISAR Marsica隨售權

如本公 有意向第 買 全 出售其持有目標公 的 額， 要該 額相當 目標公 最少50%的 業 本，ISAR Ma ca各自就其全部目標公 額將獲授 售權，條款 條件與第 買 向本公 提出者相同。然而，如本公 下 所載的領售權，本 售權則並不適用。

本公司領售權

如本公 有意將其全部 額轉讓予第 ，其將對ISAR Ma ca各有領售權， 此有 權迫 ISAR Ma ca同步將 等各自持有的全部 額售予該第 買 ，條款 條件 (價格、聲明 證)與本公 須遵 者相同。如本公 將其全部 額轉讓予 過一名第 買 ，其將有權迫 ISAR Ma ca同步按本公 向各名該等第 買 出售 額的比 ，向各名第 買 出售 等擁有目標公 的 額，條款 條件與本公 須遵 者相同。其 任 各 的 先 讓權將 駕本公 的領售權。

違約 買入期權

如發生 下有關ISAR或Ma ca 為目標公 少 額持有 的任 件：無 其 根據 額持有 議的任 重大違約、與 權 或為 權 的利益訂立任 務償還安 排或 務重 議、自願性或 制性 盤或特別 或類 程 、全面暫停償還 務或 終止或威脅終止進 其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，或提出破產呈請或就此向 提交 件 用途，本公 則有買入期權 入ISAR或Ma ca(視 情 而定)的全部 額。買入期權須按相等 ISAR或Ma ca(視 情 而定) 額的公平市值70%之價格予 。

不競爭 不勸誘承諾

要ISAR或Ma ca持有目標公 的 額，且 等不 為目標公 之 額持有 當 後 年當 之前，ISAR Ma ca各自同意向目標公 出 額持有 議所指的 不 爭 不勸誘 諾。 完 期，本公 亦將與ISAR Ma ca若干股東簽訂 ，據

此，各名股東根據 額持有 議所列的條款 條件 出相同的不 爭 不勸誘 諾。
LF d E 或ISAR(如適用) Ma ca 也將簽署 ， 確認有關 諾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目標公 其全 屬公 LF d Ja a 是純晶 代工 ，經營 造硅片業務，基
顧客專用 擬、 合 號 專業、 、 像傳感器 金屬 物
體(CMOS)。

根據目標公 按意大利公認會計 則編 的經審核 目，目標公 至二 一六年 二
一 年 月 一 止 年 的

市場契機

本公司主要針對通用汽車市場分部，而目標公司則致力於汽車工業分部。其業務。目標公司將專注於汽車工業應用。憑藉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業務加上目標公司在歐洲市場的業務，合併後的實體將相當於兩公司的業務。

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、額持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；買賣協議、額持有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；而買賣協議、額持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，本公司一併在業務過程中訂立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上市規則涵

由上市規則第

「完 期」	指 二 一六年 月二 (或買 議訂約各 能書面 定的較後 期)；
「本公 』	指 中、 . 造有 公 ， 開曼群島註冊 立的有公 ，其股份 聯交所主板上市，其美 預 證券股份則約證券交易所上市；
「董 』	指 本公 董 ；
「歐元」	指 歐元 的 定 ；
「本 』	指 本公 其 屬公 ；
「香港」	指 中華 和 香港特別 ；
「ISAR」	指 ISAR Va Ca a H d G bH，一間根據 註冊 立的公 ；
「LF d E 』	指 LF d E G bH，根據 註冊 立的公 ；
「LF d Ja a 』	指 LF d Ja a KK，根據 本 註冊 立的有 公 ；
「上市規則」	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；
「Ma ca」	指 Ma ca I a S. .A，根據意大利 註冊 立的公 ；
「淨 務」	指 下各項的代 總和：(a) 務 務(銀 款 其 長期務 務(不 與 還IRAP有關的 款))； (b)僱員 職償(TFR)； (c) 計僱員 假負 ， (a)現金 現金等價物； (b)與 務 務有關的 制現金；
「中 』	指 中華 和 ，僅就本公告而言，不 香港、澳門 灣；
「 額」	指 代表目標公 的 業 本70%之 股；
「 額持有 議」	指 本公 、ISAR Ma ca 完 時將訂立的 額持有 議；
「 』	指 中 定 ；
「買 議」	指 本公 、LF d E Ma ca 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 訂立有關買 代表LF d S. . 業 本70%之 額的 議；

「股份」 指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0.0004美元 聯交所上市之股份；

「股東」 指 股份持有 ；

「聯交所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公 ；

「目標公 司」 指 LF d S. . .，根據意大利 註冊 立之有 公 ；

「美元」 指 美利 合眾 定 美元；

「%」 指 百分比。

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
首 兼 董
邱慈 士

上 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

本公 告 期，本公 董 分別為：

執行董事

周子學 (董 長)

邱慈 (首)

高 (首 務)

非執行董事

枝 (替任董 李 華)

周杰

任

軍

立非執行董事

W a T d B

馬宏 (S a Ma)

立武

周一華

* 僅 識別